

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报社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合同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铮

联系电话： 010-55597812

乙方：中国建设报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大院）北配楼

法定代表人：韩店

联系电话： 010-58933917

甲方委托乙方就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作具有借鉴推广意义的创新实践进行深度挖掘、总结提炼和专业解读，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宣传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含税）总计：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中期支付：完成全年任务的 6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3）尾款支付：履约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 12 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报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04603904

（6）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义务。

三、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肢解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转包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 10 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合同终止。

2. 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合同钱款约定的重大事项，说明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经双方确认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须继续执行，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乙方（公章）：中国建设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乙方：中国建设报社

双方就政务新媒体制作项目签署了《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政策、声像以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地点，以任何方式提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相关文件资料和各类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安居北京”政务新媒体制作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凡是乙方储存和处理的甲方文件资料和各类信息，都需专机专用，

严禁在其他设备上使用传播；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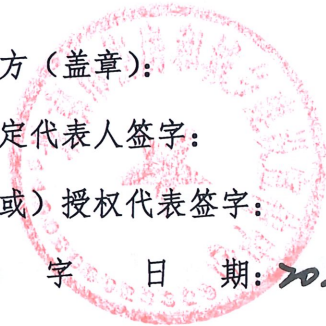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6.4.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4.9



吴舒

李冰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贵我双方就政务新媒体制作项目签署了《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00021702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

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签字盖章）：

日期：

 李传斌
2016.4.9

